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提名金丽华、刘作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代表监事简历:

1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金丽华

金丽华，出生于1962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4年至今，在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金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作烜

刘作烜，出生于1974年7月，中国国籍，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0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秉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刘作烜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9日